

(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

【中小微提供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青国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青山沿江片三街坊-A地块项目外展点包装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山沿江片三街坊-A地块项目外展点包装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武汉大众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31.3万元,资产总额为766.1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.3.7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